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 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党政机关反食品浪费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关，即党政机关，指全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关食堂，指各级党政机关所辖食堂，包括自主运营的食堂、委托餐饮服务企业运营的食堂、以及机关引进的社会餐饮服务机构等。

第四条 实施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应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齐抓共管的原则，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二章 评估主体

第五条 评估对象。各级党政机关食堂为评估对象，承

担反食品浪费工作直接责任，按照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标准，负责具体落实反食品浪费各项措施。

第六条 责任主体。各级党政机关作为评估对象的管理机构承担反食品浪费工作主体责任，负责对所辖评估对象组织实施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第七条 管理部门。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是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本级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监督责任主体实施评估和通报制度，开展对本地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的成效评估和抽查通报，指导下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八条 组织领导方面。各责任主体应当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及人员，建立协调统筹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安排，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系统全面的管理制度。

第九条 宣传教育方面。各责任主体及评估对象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务实管用的宣传活动和常态化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在办公区域、餐饮场所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宣传标语、宣传画、提示牌等营造节约氛围，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政策法规培训，促进干部职工养成厉行节约、珍惜粮食的良好习惯。

第十条 监督检查方面。各责任主体及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反食品浪费抽查检查，开展明查暗访，

建立食堂用餐监督管理员制度，对机关食堂和用餐人员进行引导监督，及时制止浪费行为，提升节约粮食积极性主动性。

第十一条 源头管理方面。各评估对象应当建立用餐人数预测制度，合理制定食材采购计划，精准备餐，避免原材料浪费；规范食材采购验收程序，严格根据采购计划对食材进行验收；落实食材贮存保管要求，避免因保管不善出现食材损坏或过期浪费。

第十二条 过程管控方面。各评估对象应当提高食材利用率，对食材边角余料进行充分利用，做到能用尽用，杜绝制作过程中的浪费；不断优化菜谱结构和菜肴口味，提高菜品质量，最大限度满足就餐人员不同需求；规范食品加工程序，避免因加工、烹饪环节操作不当而导致食品安全和浪费问题；科学精细供餐推出多种份量饭菜，方便就餐人员按需取用，加强干部职工用餐管理，杜绝食品浪费。

第十三条 末端处理方面。各评估对象应当设置餐厨垃圾收集设施，要有明显的标识指引，要与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并及时进行收运、处理，要建立餐厨垃圾处理台账，有条件的可安装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推动餐厨垃圾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十四条 工作创新方面。各责任主体及评估对象应当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摄像头等手段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积极创新管理模式，在反食品浪费技术、管理等方面形成创新性成果。

第四章 评估方式

第十五条 内部评估。各评估对象应当常态化监测本单位食品浪费情况，定期开展反食品浪费工作自查，堵塞食品浪费漏洞，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整改解决责任主体及管理部门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各责任主体应当在每季度末，对照成效评估标准，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查看等方式，对本单位机关食堂实施评估，在下一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评估结果报送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抽查评估。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各责任主体报送评估结果后，对照成效评估标准，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查看等方式，对本级管理范围内的责任主体及评估对象实施季度抽查评估，抽查对象比例不低于所辖食堂总数的 25%；在每年 12 月初对下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管理范围内的责任主体及评估对象实施年度抽查评估，每级不少于 4 家食堂；并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年度抽查评估结果报送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评估标准

第十七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针对评估内容制定全区统一评估标准（见附件），设置评估分值，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订相关指标。

第十八条 评估标准总分值 100 分，根据加权得分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加权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机关食堂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好，70 分（含）至 80 分的为合格，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六章 评估结果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党政机关作为责任主体，应在一定范围内定期通报本单位所辖评估对象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情况，及时查找问题和不足，做好强弱项、补短板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季度、年度抽查评估后，及时向责任主体和评估对象通报抽查评估结果，表扬工作成效突出单位及个人，以适当方式通报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评估对象及其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将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建立实施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和评先创优活动中，对各责任主体所辖评估对象在评估中等级不合格的，其责任主体不得参加节约型机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直到整改通过评估审核后方可参加创建。

第二十二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评估对象，要督促其责任主体及时整改，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并组织开展整改复查，确保整改到位。对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要联合有关部门对评价对象及其责任主体相关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类学校、医院食堂的反食品浪费工作由各级教育、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机关事务局负责解释，自

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
评估标准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 工作成效评估标准

单位（公章）：

总评分：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标准	分值
1	组织领导 (13分)	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机构岗位职责	1. 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责任主体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的,得2分。	
			2. 建立领导和组织协调机构,明确岗位人员职责的,得3分。	
		开展制度建设	1. 制定反食品浪费行为工作方案的,得2分。	
			2. 建立完善反食品浪费有关制度措施的,得3分。	
纳入考核和评先创优内容	将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和评先创优等内容的,得3分。			
2	组织宣传培训活动	组织宣传培训活动	1. 组织开展“光盘行动”等形式多样反食品浪费宣传活动的,得3分。	
			2. 组织开展务实有效的反食品浪费培训活动的,得2分。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宣传教育	1. 在机关食堂及办公区域张贴反食品浪费宣传标语、宣传画的,得3分。	
			2. 利用电子屏、宣传栏、餐桌提示牌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的,得3分。	
		3. 通过电视台、报社、杂志、网站、微信平台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的,得3分		
3	监督检查 (13分)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	1. 建立食堂用餐监督管理员制度的,得3分	
			2. 食堂明显位置设置曝光台或以适当形式予以曝光的,得3分。	
			3. 在餐盘回收处设置电子监控设备的,得3分。	
		公务活动用餐监督管理	公务活动用餐监督管理	1. 对公务接待用餐进行监督管理的,得2分。
2. 对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进行监督管理的,得2分。				
4	源头治理 (15分)	原材料采购	1. 采取有效措施,提前预估用餐人数的,得2分。	
			2. 合理制定采购计划,精准备餐,避免原材料浪费的,得2分。	
		采购验收	1. 供应商资质和信用等级达标的,得2分。	

			2. 食材采购票据手续齐全的, 得 2 分。			
			3. 进货登记台账规范的, 得 2 分。			
		食材贮存	1. 贮存设施设备符合冷藏、冷冻、分类分区和虫害控制等要求的, 得 3 分。			
			2. 食材使用无过期情况的, 得 2 分。			
5	过程管理 (30 分)	加工制作 环节	1. 充分利用食材边角余料的, 得 3 分。			
			2. 提高厨艺, 研发新式菜品的, 得 3 分。			
			3. 菜品搭配科学合理, 未发现菜品质量问题的, 得 3 分。			
			4. 合理控制总量, 剩菜剩饭少的, 得 3 分。			
		送餐销售 环节	1. 分时段、分批次安排餐饮供应的, 得 3 分。			
			2. 实行自助餐或推出多种份量饭菜的, 得 3 分。			
		用餐消费 环节	1. 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的, 得 3 分。			
			2. 有提醒、监督用餐行为的, 得 3 分。			
			3. 经常征求干部职工意见, 调整饭菜品味的, 得 3 分。			
			4. 采取有效措施, 动态做好菜品调整的, 得 3 分。			
		6	末端治理 (10 分)	餐厨垃圾 处理	1. 餐厅和厨房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容器, 并做到分类投放的, 得 4 分。	
					2. 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签订收运协议, 并及时进行收运、处理的, 得 3 分。	
3. 建立餐厨垃圾处理台账的, 得 3 分。						
7	工作创新 (5 分)	信息化建设	利用摄像头、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的, 得 1 分。			
		新技术运用	使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推动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的, 得 2 分。			
		创新成果	在反食品浪费技术、管理等方面形成创新性成果且成效显著的, 得 2 分。			

备注:

1. 《内蒙古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标准》用于全区各级机关食堂开展反食品浪费成效评估和通报工作。

2. 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标准分值设置, 满分 100 分, 综合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70 分(含)至 80 分为合格、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3. 每项指标标注的分值为最高得分, 具体根据实际情况打分。